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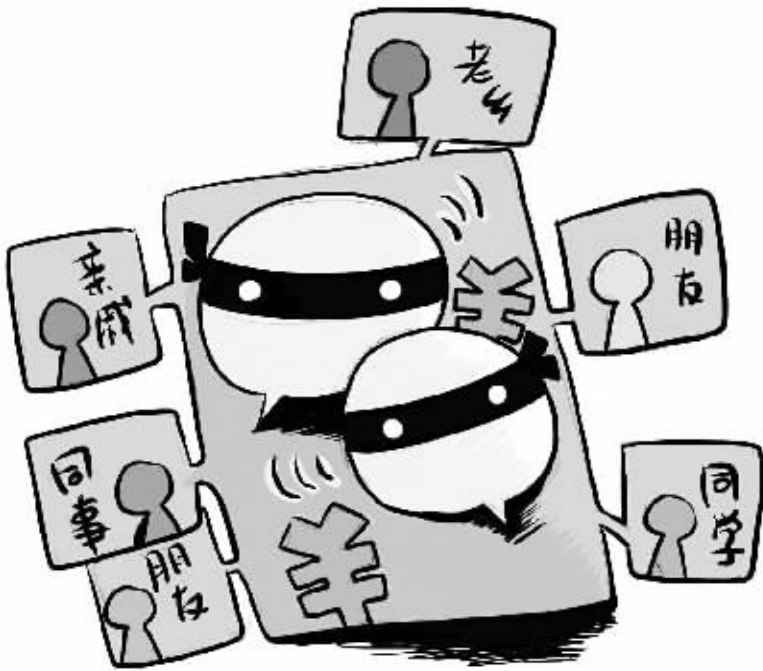
你被“微传销”了吗？

警方提示:推销产品 逐级代理 小心朋友圈“微传销”陷阱



如今，几乎每个人的微信朋友圈里都有微商活跃。他们有的坚持每天上货、晒订单、晒收入，告诉你一天挣了几千元，一月收入几万元，半年买豪车，一年买房子……有不少市民提出，这些微商在变相“搞传销”。那么，微商究竟是不是网络传销？怎样辨别朋友圈里那些刷屏的人是在做微商还是传销？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陈健辉



漫画 沈欣

“微传销”的创收全是造假

最近，市民刘先生被成功忽悠加入了一个面膜的营销团队。本想着轻松月入过万，谁知最后面膜积压又退货无门，1万多元的代理费打了水漂。

刘先生先是在网上看到某款面膜的宣传，对这种在微信里买面膜的营销方式产生了兴趣。简单考察之后便在其上线代理处购买了12000元钱的面膜，升级成为“一级代理”。同时，他按厂家要求继续招收自己的“下线代理”，待成功招收

后，便可以额外赚取每盒面膜5元钱的提成。随后，刘先生根据上线“倾囊相授”的营销经验，开始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卖起了面膜，可是成交量寥寥可数。

“可以伪造每天进账和流水的交易记录，再将交易截图发在朋友圈里，营造出面膜好用、销售火爆、代理赚翻的假象。”这是上线教给刘先生的破局方式。除此之外，上线还教他们配合使用“引流”的方法增加销量。即加入一些大的微商群，谎

称自己要创业吸引别人加为好友，沉寂一段时间后再出来宣传产品。同时通过“讲公开课”的方式，把自己包装成成功的创业者、成功的兼职者，在聊天室里给数千名有意向成为下线代理的人授课。

尽管照做，刘先生的面膜生意还是无人问津，最后决定退出，却发现上家早已经转行不做了。一万多元的面膜退货无门，此时他才意识到自己受骗，随即报案。

网络传销的五大表现形式

笔者从宁波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了解到，当前网络传销主要有以下五种表现形式。

①“电子商务”式。不法分子首先注册一个电子商务企业，再以此名义建立一个电子商务网站，并以“网购”“网络营销”“网络直购”等形式从事网络传销活动。

②“免费获利”式。社会上出现不少“免费获利”“增值消费”式传销行为，宣称“消费不用花钱，免费购买

商品”“消费=存钱=免费”“消费满500返500”等，欺骗性强，诱惑力大，引起不少人的兴趣，最终上当受骗。

③“网上创业”式。打着“一边上网娱乐，一边上网赚钱”“吃着火锅刷着微博，月收入10万元”的宣传旗号。一些网络传销分子抓住年轻人急于创业、渴望成功的心理，以“在家创业”“网络创业”“网络资本运作”“网络投资”为诱饵，欺骗、引诱年轻人上当，从而达到

发展会员进行网络传销的目的。

④“网络博弈”式。以玩网络游戏、网上博彩为名，发展会员从事“游戏股票”“幸运博彩”等游戏充值卡业务，以直销奖、销售奖为诱饵发展下线。

⑤“爱心互助”式。某些网站宣传一些有“特别功效”的生物保健品，宣称入会后就能便宜或返利，以此进行网络传销。

发现涉嫌网络传销怎么做

如果微商发现自己所从事的代理销售行为，或服务提供行为涉嫌非法传销的，你应该：

①自行判断或者咨询法律专业人士，对是否涉嫌非法营销作出判断。

②与上级经销商通过协商，以修改合同的方式，

对可能涉嫌非法营销的事项进行修改和调整，坚持合法经营的理念和模式。

③如果发现自己的行为涉嫌非法传销应当通过法律途径终止非法传销的行为（合同），以确保微商自身的经营行为是合法的。

④可通过收集非法传

销的相关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面揭露非法传销的过程，另一方面通过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避免承担本不应承担的法律风险。

⑤应立刻停止经营，并向工商部门举报，或向公安部门报案。

公告

机动车驾驶证作废公告

2016年6月份，我市有1587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情形之一，机动车驾驶证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公告作废。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公告

2016年6月份，我市有165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七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实习准驾车型资格/校车驾驶资格）已被依法注销，但未收回被注销（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证，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2016年6月份，我市有1529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经通知拒不参加学习和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2016年6月份，下列在我局车辆管理所登记的机动车，因具有《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公告下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49辆，小型汽车1494辆，挂车80辆，教练汽车18辆，低速车18辆

上述机动车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仍上道路行驶的，我局将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并依法予以处罚。

机动车逾期未年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3条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下列汽车截至2016年6月底止已超过检验有效期未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特此公告。具体如下：

大型汽车1393辆，小型汽车24600辆，挂车501辆，教练汽车187辆。

为确保行车安全，请逾期未检验汽车所有人尽快到辖区相关机动车检测站办理汽车安全技术检验有关手续。

以上公告详情请登录：

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http://wf.nbjj.gov.cn/affiche>）查询，相关公告内容同时将张贴在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江东区中兴北路33号）的公告栏，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前往查询。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交通警察局
2016年7月18日



微博二维码



微信二维码

想要了解更多新鲜资讯，请扫一扫上方二维码，关注“宁波公安”微信、微博。